

聖約翰科技大學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台(90)技(四)字第 90165278 號核准備查
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4 日台技(四)字第 0920105135 號修正再報
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22 日台技(四)字第 0920138364 號核准備查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台技(四)字第 0920162224 號核准備查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台技(四)字第 0950126871 號核准備查
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台技(四)字第 0960040200 號核准備查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5 日臺技(四)字第 1010230801 號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 26 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及本校學則第 49 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年制各系(組)及學位學程學生，修業期間修畢全部應修學分，含必修、選修、通識五大類及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，四年制並需服務學習(或服務教育)成績及格，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- 一、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，或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85 分以上。
 - 二、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。
 - 三、各學期名次列在該班或該系(組)學位學程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-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，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不得提前畢業。
- 第三條 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應於第一學期 12 月 15 日前，申請提前一學年畢業者，應於第二學期 4 月 15 日前，檢具成績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學生向進修推廣組)提出之。
- 第四條 符合學優提前畢業資格但未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提前畢業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一經發給畢業證書，即喪失本校在校生資格；非依其他規定程序註冊入學者不得以正式生身份要求返回本校肄業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，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